

108 年第 2 學期好好玩數學營平日暨週末班

申請資料

一、目的：

1. 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2. 經由數學義診系統，診斷學生學習數學的問題，給予適當輔導，以提升準備不足之學生學習數學的成效。
3. 培養數學活動師、數學義診師，並與數學輔導團、數學亮點基地學校結合，具體協助準備不足之學生學好數學，以期每位學生都能成功的學習數學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。

五、申請辦法與資格：

1. 因應環保節能，由紙本報名改為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。
2. 申辦日期：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至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五點前(以系統時間為主)。
3. 經由各縣市數學輔導團推薦學校或由學校自行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學校校內至少需有兩名領有本中心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之數學活動師參與計畫。
5. 申請學校可額外另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活動師參與數學營授課，跨校合作。
6. 於109年5月31日前參與數學活動師培訓，並領有數學活動師證書之教師亦可申請辦理。
7. 辦理資格經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初次審查後，再由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複審，預計將於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五點公告於中心網站。

六、「好好玩數學活動研習營」平日暨週末班：

1. 名額：每位活動師至多參與6個班次。
2. 研習時間：
 - (1) 一般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 和國中組，每班次辦理半天，授課2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3小時。每單元2位老師授課(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)，並有義務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 - (2) 偏遠地區學校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國小組高年級和國中組，每班次辦理一天，授課3單元，每單元1.5小時，授課時數共4.5小時。每單元2位老師授課(一位主要授課，另一位協同教學)，並有義務

參與地區性教學研討會進行教學分享。

3. 研習內容：

- (1) 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奠基模組(一期、二期、三期、四期皆可)。
- (2) 營隊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以每班次30人為原則；偏遠地區學校以每班次15人為原則。
- (3) 營隊辦理時間：109年5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。

七、補助費用：

1. 以每位活動師至多參與6個班次為原則(因名額有限,同時也為讓更多活動師有辦理營隊的機會)。
2. 酌予補助授課教師鐘點費(授課教師與協同教學教師);印刷費、材料費(核實報銷)以及辦理營隊之相關費用。
3. 偏遠地區學校另有補助膳費(核實報銷)。
4. 請於營隊辦理完後兩週內,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(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填寫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申請好好玩數學營平日暨週末班」,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。
2. 每一份申請表僅填寫一個組別(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級、國中組),至多勾選6個班次,並搭配一份計畫書(計畫書請依所要申辦的班次填寫相關課程規劃、授課教師及經費預算)。
3. 若要額外申辦其他組別之營隊,請另外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
4. 請於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五點前(以報名系統為主),將貴校用印後的紙本掃描上傳至「計畫填報系統: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1.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 - (1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課後追蹤觀察報告(電子檔繳交,格式請於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web/super_pages.php?ID=web1&Sn=3)。
 - (2)學生學前問卷、數學營後立即測問卷、數學營延後測問卷。
 - (3)活動營照片每班次5張(電子檔繳交)。
 - (4)歡迎寄送研習營學生活動情形之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2. 研習營申辦學校之數學活動師有義務出席地區性或年度教學研討會,分享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學經驗;教學研討會辦理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

佈。

十、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